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027年峨汉高速场外电力设施设备运行  
维护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第一章 邀请函

## 1. 招标条件

2025年-2027年峨汉高速场外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自采购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路线起于峨眉山市南侧，设置峨眉枢纽互通与乐雅高速公路乐峨连接线相接；止于雅安市汉源县北侧，设置汉源北枢纽互通与G5京昆高速公路雅西段相接。路线里程122.882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33413.871米/67座，设置隧道74024米/23座。电线路主线35KV为27.983公里，电线路主线10KV为80.737公里，全线35KV变电房共设5座，10KV变电房共设49座，截止界面为35KV/10KV支线变电房端下杆线（含杆体上设备）至末端变压器（详见附件清单）。本项目日常维护单位须设立二组维护队，对本项目场外电力线路及设备进行现场驻场维护。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

#### 2.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电部门的产权交界点至末端变压器（含变压器）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维护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和消除所有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检查杆塔及其基础、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和光缆、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杆塔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更换锈蚀和被盜的塔材、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零星铁塔补漆和螺栓紧固、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2）按照当地电业部门相关规定配备人员巡查峨汉高速公路全线51处变电房，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操作和维护；负责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

有缺陷；负责设备的技术监督和年度预试、定检工作；负责与地、县的联系与协调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

(3) 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4) 每年定期对线路两端高压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并提交报告。

(5) 除以“时间为周期”的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

巡查周期：变电房每周不低于2次巡查，外线线路及设备进行周巡、月度巡查、季度巡查。巡查人员每周不低于两次对变电房保洁卫生、查验设施设备整体运转情况。

(6) 巡查内容工作内按照高压电力设备规范要求，工作内容不仅限于峨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维修与保养工程月度巡检记录表（高压设备）。

###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LHGSWD-1。

### 2.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2025年度~2027年度），采用分年度的形式签署合同，每年完成服务后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到期前的一个月，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会同乙方就下一年度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谈判，确认无异议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1个及以上35KV以上电力线路工程（新建或维护）项目业绩。

(3) 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1名：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1名: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强电维护人员4名:具有电工特殊工种上岗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

安全负责人1名: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新建或维护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非安全员)。

(4)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③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如果有)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申请人,请于2025年6月3日前,在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clhgs.com/>)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联系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免费领取。

4.2 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因未能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15:00，地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罗目镇水井村2组188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多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clhgs.com/>）。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峨眉山市罗目镇水井村2组188号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33-6320828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峨眉山市罗目镇水井村2组188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833-63208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	2025年-2027年峨汉高速场外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标段号：LHGSD-1
1.1.5	项目地点	峨汉高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邀请函
1.3.2	服务期限	见邀请函
1.3.3	服务质量要求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直接联系招标人指定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发布邀请函的 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2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 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发布邀请函的网站上查询澄清 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 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 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布媒介见 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 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 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 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工程量清单填 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单价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68.5526 万元/年。其中。竞争性部分 报价为 48.5526 万元/年，非竞争性部分报价（暂估价） 为 20 万元/年。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 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
3.7.5	上传、装订的要求	按第七章要求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包封	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需载明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见邀请函</p> <p>开标地点：见邀请函</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p> <p>(3) 公布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p> <p>(4)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使用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 (2) 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可用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 (3) 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不可用的，应对不可用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不可用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5) 整理所有可用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招标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系统弹出的窗口中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p>(8) 开标结束。</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p>(1)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p> <p>应对未开标的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提出异议与招标人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文件发布平台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人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名。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邀请函 公示期限：3日
7.3	定标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各标段最终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名的中标。若同一标段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的情形，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或纸质形式

	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1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公司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帐户中转出或开具。</p> <p>(3) 如中标人因招标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足以开具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可以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替换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p>
7.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1. 以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项目进度退款，按比例无息退还。</p> <p>2.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退还。</p> <p>3. 中标人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p> <p>(1) 写明中标单位（公司）银行账户、基本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p> <p>(2) 汇款凭证复印件；</p> <p>(3) 中标人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p> <p>(4)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或履约保函）收据复印件；</p> <p>(5) 加盖中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履约保证金收据</p> <p>（注：收据须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签字须姓名完整且收据上的经办人与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为同一个人）</p>

		(6)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加盖单位公章)
7.7.4	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 提供招标人所需要的服务。 (2)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 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 (或总额价) 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 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 然后再对其他单价 (或总额价) 按比例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 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 (如有) 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 峨眉山市罗目镇水井村 2 组 188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2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计费基数为总合同预估价款。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p>

		<p>报价清单相关报价内容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LHGSWD-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LHGSD-1	<p>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1个及以上35KV以上电力线路工程（新建或维护）项目业绩。</p> <p>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要求	
LHGSD-1	项目经理1名	<p>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项目总工1名	<p>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强电维护人员4名	<p>具有电工特殊工种上岗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安全负责人1名	<p>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新建或维护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非安全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注：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LHGSWD-1	<p>1、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如果有）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如果有）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对于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乐汉公司官网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目管理机构”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要求进行制作。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邀请函”。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单个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

4.2.4 逾期未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

5.2.3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媒介发布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于现场参加开标，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最迟应在招标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15分钟内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乐汉公司官网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天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 一、项目位置及工程概况

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路线起于峨眉山市南侧，设置峨眉枢纽互通与乐雅高速公路乐峨连接线相接；止于雅安市汉源县北侧，设置汉源北枢纽互通与G5京昆高速公路雅西段相接。路线里程122.882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33413.871米/67座，设置隧道74024米/23座。电线路主线35KV为27.983公里，电线路主线10KV为80.737公里，全线35KV变电房共设6座，10KV变电房共设49座，截止界面为35KV/10KV支线变电房端下杆线（含杆体上设备）至末端变压器（详见附件清单）。本项目日常维护单位须设立二组维护队，对本项目场外电力线路及设备进行现场驻场维护。

## 二、峨眉到汉源外线及配电数量统计情况

峨眉到汉源外线及配电数量统计表

序号	位置	线路名称	供电公司	电压(kv)	T接杆号	外线长度(千米)	终端杆到变压器电缆长度(米)	变压器数量(台)	高压柜数量(面)	发电机(台)	变电所(座)	备注
1	K0+345	夏桂线红光支线	乐电-名山供电所	10	14#	0.85	30	1	2		1	
2	罗目收费站	阳罗线水井2组支线	乐电-罗目供电所	10	9#	0.252	70	1	3	1	1	
3	罗目管理中心	高鞠线峨汉高速管理处支线	乐电-罗目供电所	10	4#	0.331	165	3	5	2	2	
4	K14+190	高柳线	乐电-罗目供电所	10	43#	0.02	120	1	2		1	
5	庙子坪隧道进口和沙溪匝道	马杨线	国网-龙池供电所	10	117#	5.1	200	2	6	2	2	沙溪匝道待建,有1台10KV 1进2出分支箱
6	庙子坪隧道出口	龙苗线河心3组支线	国网-龙池供电所	10	14#	0.02	95	1	3	1	1	
7	龙池服务区A	龙苗线河心3组支线	国网-龙池供电所	10	9#	0.065	40	1	3	1	1	
8	龙池服务区B	龙苗线河心2	国网-龙池供电	10	46#	0.08	50	1	3	1	1	

		组支 线	所									
9	龙池 收费站	马门 线	国网- 龙池 供电 所	10	28#	0.14 5	140	1	3	1	1	
10	廖山 隧道 进口	马门 线	国网- 龙池 供电 所	10	38#	0.14 3	200	1	3	1	1	
11	廖山 隧道 出口	为马 线	乐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67#	6.46 1	65	1	3	1	1	
12	大为 收费 站	为马 线	乐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47#		255	1	3	1	1	
13	大为 1#隧 道进 口	为马 线	乐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25#		180	2	4	1	1	
14	双桥 1#隧 道进 口	为双 线	乐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55#	7.07 8	90	1	2		1	
15	双桥 2#隧 道进 口	为双 线	乐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66#		3620	2	8			1
16	双桥 2#隧 道出 口	红二 水线	大电- 城郊 供电 所	10	14#	3.99 6	4800	2	8		1	有1 台 10KV 1进3 出开 关 柜， 双桥 2号 是洞 内变 电所
17	林家 梗隧 道出 口	红二 水线	大电- 城郊 供电 所	10			140	2	4	1	1	
18	峨边 收费 站	红二 水线	大电- 城郊 供电 所	10			160	1	3	1	1	
19	峨边 隧道 进口	红二 水线	大电- 城郊 供电 所	10			3041	6	3		1	

20	35KV中坪变电站	峨国沙线	大电	35	20#	0.08	90	2	9		1	电缆有2段是35KV, 1段是10KV
21	营基坪隧道进口	峨城五回线	大电-城区供电所	10	29#	0.18	7929	16	12		1	
		中营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3.475						
22	营基坪隧道出口	中亥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7.5	6247	14	11		1	
23	官料河隧道出口	中亥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1404	3	3		1	
24	黑竹沟收费站	中金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7.5	201	1	4	1	1	
25	金口河隧道进口	中金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14965	18	15		1	
26	金口河隧道出口	城高线	金洋电力公司	10	专线	3.773	15014	18	15		1	
27	金口河养护工区	城高线	金洋电力公司	10	专线		98	1	4			
28	金口河服务区A	城高线	金洋电力公司	10	专线			1	4	1	1	
29	金口河服务区B	城高线	金洋电力公司	10	专线			1	4	1	1	
30	金口河收费站	城高线	金洋电力公司	10	专线		36	1	4	1	1	

31	胜利隧道进口	城高线	金洋电力公司	10	专线		4155	4	15		1	
32	大峡谷隧道进口 35KV变电站	金硅线	金洋电力公司	35	专线	3.5		2	12		1	
33	大峡谷隧道进口		金洋电力公司				300000	15	31		7	
34	大峡谷隧道出口 35KV变电站		甘洛国网	35	专线	12		2	12		1	
35	大峡谷隧道出口		甘洛国网	10	专线	3.2	260000	15	30		7	
36	乌史大桥乡收费站		甘洛国网	10	专线	0.5	100	1	4	1	1	
37	35KV苏古变电站	35KV乌皇线	国网-皇木供电所	35	1#	1.05		3	13		2	
38	乌斯河隧道进口			10			6000	4	15		2	
39	乌斯河隧道出口横洞	四乌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专线	7	7300	3	16		2	
40	35KV四宝山变电站	工四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35	专线	11.353	200	3	15		1	
41	四宝山隧道和王店	四岩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专线	8.68	19396	12	63		7	有一台10KV1进1

	子隧道											出分接箱
42	大岩隧道进口	工岩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专线	9.885	14790	16	28		3	
43	中海村隧道进口	工安线黄家湾支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15#	0.814	96	2	6		1	
44		工方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16#	0.36	157					
45	中海村隧道出口	工海线桃湾二台区支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8#	0.1	119	2	4	1	1	
46	富泉停车区AB	工海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25#	0.95	150	2	8	2	2	
47	鸣鹿1号隧道出口	鸣麦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22#	0.17	70	1	2	1	1	
48	鸣鹿2号隧道出口和健全村隧道进口	鸣高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专线	2.032	117	2	4	1	1	
49	健全村隧道出口和文坪子隧道进口	鸣高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专线		248	2	4	1	1	
50	富泉收费站	鸣富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11#	0.077	300	1	4	1	1	
51	汉源北监	鸣富线河	国网-中心	10	10#		100	1	2		1	

	控	西支 线	供电 所									
52	合计					108. 72	672743	200	444	27	7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2) 若多个投标人在同一标段评标价都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注册资金大的优先；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标价都为最低，则取其评标价较高的标段排第一名，取消其与其它标段的排名，以此类推。若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上述1-3项的规定推荐各标段最多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p>(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p> <p>(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公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p>

			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齐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6. 投标报价	<p>(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p> <p>(2) 已标价分项报价表说明、子目及数量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4) 分项报价表按照分项报价表说明及格式要求填报完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p>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基本账户行出具）。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人的人员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人员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提供了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b>条款号</b>		<b>价格调整因素</b>	<b>价格调整标准</b>
3.2.2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项规定进行评审。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2.2.1 详细 评审 标准	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函大写金额）（含非竞争部分报价）
	2.2.2 算术性 修正	1.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A. 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完成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按照评标办法正文3.1.3项修正。
		2. 算术性修正不通过情形	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2.3 低于成 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5年-2026年峨汉高速场外电力设施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1.1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以及本节第二项款提到的合同文件；它们一并构成合同。

1.2 **合同文件**：指本节第二项款所列文件（包括任何修改书）。

1.3 **发包人、甲方**：\_\_\_\_\_。

1.4 **承包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5 **响应时间**：指承包人在收到维护通知后的准备工作时间。

1.6 **修复时间**：指承包人在收到维护通知后，赶赴现场处理故障并恢复系统正常所需时间。

1.7 **天**：指日历日，即日历上所示的每一天，按公历计算。

1.8 **工作日**：除了双休日和法定假日以外的每个日历日。

1.9 **月**：指公历月。

1.10 **合同期**：本项目总期限 24 个月，采用分年度的形式签订合同。每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当年维护工作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办法将于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 1.11 缺陷责任期

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从设备更换之日开始承包人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设备更换缺陷责任期为产品本身质保期，非正常原因损坏除外。

#### 1.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13 开工

维护施工单位应根据发包人不定期派发的电力设施巡查、保养任务单，协助发包人完成工作，产生费用按工程量清单内相关要求计价，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或及时报发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按照维护响应时间的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作业。

### 1.14 劳务合作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5 雇佣人员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16 任务通知单

发包人在承包合同的框架下，针对电力设施维护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该任务通知单也是电力设施维护

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将依据日常维护的实施计划逐个下发。电力线路、变电站（所）的日常巡检以及在规范要求范围内增加的巡检，发包人不再下发通知单。

### 1.17 合同履行考核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办法见发包人管理办法。**

## 2 合同文件组成

在工程维护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在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期限及履约担保

3.1 合同期限：本项目总期限 24 个月，采用分年度的形式签订合同。每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当年维护工作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2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每一个年度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招标人须知第 7.7.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退还在每一个年度维护项目最后一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

## 4 合同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 目标要求

### 5.1 维护质量要求

由发包人按照电力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评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标准）制定维护计划。

维护（含巡检）人员应详细记录巡查过程，每月汇总报发包人。

### 5.2 故障等级及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等级划分为：紧急故障、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种情况，针对不同等级的故障，维护单位须采取不同的响应处理措施。

紧急故障（紧急故障）：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一级故障（常发故障）：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二级故障（隐患故障）：及时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为保证维修的及时性，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零配件。设备维修应保证质量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质量不合格不予支付。

### 5.3 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如有更换配件的故障维修要报发包人确认，由发包人下达维修通知单或紧急情况下的电话通知；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严格按照故障响应时间排除故障；维护完成后，必须将设备归位，机柜门关好，清运施工垃圾至高速公路范围之外符合相关规定的合适地点，认真填写相关记录。

如果报修的故障难度比较高或专业性比较强，承包人各现场维护小组无法独自完成的，须通过承包人本部专业工程师或厂家外维才能解决问题的，维护小组必须确定

下次维修服务的时间，并告知发包人管理人员；如果维护小组判定故障设备需要返厂维修，必须及时为该设备提供备件代替该设备；如果维护小组判定故障设备报废或无法修理，必须对发包人进行告知并经发包人确认；如果两处或多处机电设施都出现一级故障的话，维护小组必须及时和维护部门沟通，加派人手和车辆，不得延误维修响应时间；对于电缆被盗，修复电缆必须得到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确认；维护小组必须对所负责路段的线缆、光缆、设施设备等按照规范挂牌、张贴标签（费用不再单独计量）；维护小组在节假日接到故障报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维修时间；维护小组不允许集体休假，为了保障人员的安全，工程人员均购买相应的保险。

对维修更换的部件或设备等，承包人要对其做好标签，标明名称、原准确位置及更换时间、经办人等，及时移交发包人统一保管。

（2）安全要求：鉴于本项目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投标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路上维修作

业时应有警示灯或设置反光标志，停靠路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安全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摆放安全锥形桶，加强现场管理，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作业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作业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作业第二”的原则，保证道路畅通和人身安全。

需要进行上路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 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承包人进行高空作业时（2米以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维护及施工同时也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电力行业部门的安全操作规定、规范、规程等执行，确保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因承包人养护作业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

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精心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电力维护工作，并保证高速公路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如因承包人维护不当或未及时维护等原因造成的供电中断或其他供电故障。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违约进行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6 发包人责任条款**

(1)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规定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外场电力线路工程相关资料。

(2) 发包人人员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描述所了解的故障现象。

(3) 发包人选派专人负责相应系统的接洽工作，并客观公正的监督承包人维护服务情况；

(4) 为承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5) 不得因承包人认真执行本合同，而在履行工程合同中设置障碍或故意刁难承包人。

(6) 客观准确的为承包人的工作计量并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也可直接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并协助承包人完成全路段变电设备预防性试验。

(8) 按时支付承包人维护工程款项。

(9)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机电监控中心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 **7 承包人责任条款**

(1) 按照合同要求，为发包人外电系统提供保质保量的维护工作，确保发包人外电系统的正常运转。

(2) 合同签订后，在维护工作开展之前，承包人提前到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并严格遵守路安部有关安全工作的管理。

(3) 维护过程中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的维护配件。

(4) 负责编制重大系统问题的解决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5) 承包人负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巡检计划、故障处理流程，责任落实到人，并将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承包人负责实施。

(6) 承包人须在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巡检和保养、设备故障维修和更换配件、重大突发故障抢修、设备更新及变电房巡检等过程中作好详细的维保日志，并将维保前后的图片或影像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7) 负责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的日常故障维护处理。

(8) 定期对全线电力系统设施设备巡查维护及清理粉尘。具体检查频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9)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以及电力部门等相关安全施工规范操作，着装整齐，因承包人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度，同时承包人开通24小时应急服务热线。

(11)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响应：紧急故障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一级故障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二级故障及时响应或按照发包人要求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12) 对于不能立即修复的故障，经发包人同意，顺延修复时间，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替代措施，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员工伤意外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保险等费用，承包人承担实施作业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赔偿费用及其他开支。

(14)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承担任何因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的行为或违规、过失、疏忽、失职造成发包人现场设施、工程施工机具、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等任何损失的赔偿。

(15) 承包人在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上月维护记录报告、本月维护工作计划、设备维修情况等。

(16)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维护中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进入工作区域佩戴工作牌。

(17) 不得变动设备、系统、线路、路由等位置和功能用途；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带走设备。

(18) 承包人在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维护工程合同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

(1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承包人变动本工程主要人员前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资历证明等资料。同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第12条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0) 承包人负责对维护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遵守发包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实现。

(21) 积极配合发包人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

(2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发包人各种业务中的数据、影像、安全信息等资料。

### **(23) 维护保养维修保障措施**

(a) 承包人应在进场维护前向提交一份切实可行的维护工作计划(含工作计划、停电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等)，并通过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查。

(b) 严格按照规范和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落实维护计划。

(c)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巡检高速公路变电站(所)。高速公路全线变电站(所)笠座,其中\_\_座35KV变电房、\_\_座10KV变电房需要定时巡检,巡检时段及次数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按规定对变电站(所)设备进行维护。本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d)对于需要专业厂家维护人员到场的,原则上厂家或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48小时内应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e)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7\*24小时保证本地对常用备品、备件的需求。根据发包人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对于部分定制产品短期内无法到场的,承包人应有提供临时替代的应急措施,确保现场的工作尽量不受影响或少受影响。

(f)做好各项工作的数据统计资料。

#### **(24)应急抢险**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电力维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路的正常运营。具备此能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应急合作方的约定:对于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解决相应的问题。对于承包人组织不力、消极等待等导致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安排有能力讲信用的第三方协作及时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及时先行支付,办理计量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视情况及造成的影响,对承包人处以1000-2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承包人认为安排不妥、存在故意刁难的,可以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发现存在违规违纪的可以举报。

#### **(25)关于备品备件采购**

(a)承包人保管的备品备件:承包人应根据预计可能换件需要准备一批备品备件,承包人自行保管,内容涵盖所有系统,总额按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准备,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确保动态的备品备件总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6%,承包人每月25日前将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报发包人核查。经发包人每月抽查，发现备品备件储备不足的，予以扣款5000元/次。

(b) 发包人自身保管的备品备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交的书面备品备件清单(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原则上在20天内采购到位，移交给发包人签收，由发包人自行保管，签收后即可按照材料采购价予以计量。对采购不及时，予以500-10000元/次的违约扣款处理。

(26) 积极配合发包人其他相关系统相关工作的开展，如：维修保养需在供电部门申请停电（送电）手续的，由承包方完成相应手续。

(27) 工作界面的划分

变压器、高压设备以及10KV、35KV高压线路属于外电维护范围，其余380V、220V线路及相关低压设施机电为发包人维护范围。

(28) 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电力线路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需更换的，其材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安装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且安装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9) 对影响电力线路正常运行的沿线障碍物，诸如乔木、灌木杂草、倾倒物、土石等障碍物进行清理、砍伐以及必要的赔付（如有）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30) 向发包人提供电力线路维护年度优化建议报告。

## 8 试验检测

8.1 为了维护专用设备或线路需要进行设备及线路的检测，承包人资质范围内未包括的或者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的特殊检测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专项检测费（专项暂估价）列支，由发包人据实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试验结果需电力管理部门认可。

每年完成一次次变压器预防性试验检测。

8.2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且前款所述工作以外的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且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 9 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

针对承包人施工的电力设备维护以及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更换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定期对实施的内容和数量的现场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设备更换缺陷责任期为产品本身保质期，非正常原因损坏除外。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验收条件应达到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时发现缺陷并予以维修，维护其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8%，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

## 10 合同款项及计量支付

10.1 除非双方另有其他正式洽谈、协商、变更等，本项目按签约合同价总额使用（经费使用范围详见 工程量清单说明）。具体支付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在提交计量支付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计量周期内完整的维护记录报告等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附件。

10.2 需更换配件设施设备材料的，采购的易损易耗材料单价未超过人民币500元的（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其材料、人工、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费中，不单独报价。

10.3 材料单价超过500元的(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按以下情形结算：

(1)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详细的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

(2) 对于实际维护工程中采购未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承包人采购清单及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材料费用据实支付。

(3) 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材料结算单价=发包人材料单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招标人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数量据实计量。

更换设施设备及配件的人工、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相关子目费用中，不单独报价。上述材料属于备品备件的其采购保管参见合同条款第 7 条第(25)款备品备件采购。

##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3) 本合同期内，发包人新增系统或设施设备，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具体由双方协商调整合同费用。

(4) 合同清单未包含单价的设备或配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购或者双方协商处理。

(5) 合同解除后，有关结算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12 违约条款**

(1) 对有关违约行为的处理已有条款约定的，执行相应条款。

(2) 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承包人因未采取相关措施或者延误导致系统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而影响发包人业务正常开展，违约金按500元/次计，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 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形象损害等，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向维护单位进行索赔。

(4) 因承包人操作不当，引起系统崩溃、病毒、设备损坏等，影响发包人业务，违约金按500元/次计，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承包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包人责任条款(第四项条款除外)，从而影响发包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违约金按500元/次计，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向维护维修单位进行索赔，并可终止合同。

(6) 承包人因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措施、违反操作规程等，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维护过程中引起重大事故或故障，严重影响发包人企业形象或者中断发包人收费业务的开展，将处以不少于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 承包人人员的违约。

(a)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附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供人员配置并经发包人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必要更换人选，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按每人每次课以3~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项目总工按每人每次课以1~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但进场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维护组长及维护人员：维护组长按照各路段分别设置，维护人员不得随意调整，替换的维护人员必须是满足合同要求，有一定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得以实习人员代替，私自更换的，处罚500-10000元/次；人数配备不足的，处违约金500-20000元/次。

(c) 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500元/天违约金；离开3天以下向发包人请假，离开3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每次每天课以人民币500元违约金。

(8) 因发包人未明确承包人提出的实施措施或者要求承包人延迟处理，维护修复时限顺延，承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

(9) 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从维护款项中扣除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0) 承包人拒绝履行、无能力履行或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相应维护工作，同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 13 保险

### 13.1 承包人的保险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投保。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涵盖人员工伤事故、人生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支，在结算总额内据实计量。

其中雇主责任险，保额必须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死伤者家属协调解决。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按发包人要求全额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

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尤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同时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 **13.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3.2.1 保险凭证**

(1)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雇佣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所有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

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雇佣人员入场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7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2~1万元。承包人所有雇佣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方可上路作业。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需更换上述作业人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更换的雇佣人员/农民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其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按（1）款执行。

### **13.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 **13.2.3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 **13.2.4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 承包人未按第 13.2.1 款（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 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 **14 安全、保卫及承包人驻地建设**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5年第28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17年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针对安全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即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如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按照电力部门的相关技术规程、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施作和管理。若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及保通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及保通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及保通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经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于年度合同第一期计量时全额支付。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要以方便作业、保证重点为出发点，其报价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1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文明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已通车公路红线范围内施工时，承包人应按照运营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环水保工作，且不得损坏及污染高速公路道路设施和站房区内设施。环保水保、文明施工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未达成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护工作的连续：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 **17 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为在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的维护与保养工程，承包人通过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 竣工文件**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即归档资料)，每拖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19 更换设备的保存**

已拆除的电杆电缆等材料配件，承包人应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进行存放，所有权归发包人。

## **20 其他事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双方本着相互协商解决处理，若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十六条解决争议。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主要人员要求

附件八：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

其中“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附件七主要人员要求”、“附件八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附后，其余附件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森林及草原防火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 \_\_\_\_\_ 高速公路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生产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保畅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承包单位应商请相关发包人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机电监控中心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三）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四）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五）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工程，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畅工作。

（六）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

（三）办理作业手续时应做到：

1. 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在发包人处办理作业登记，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2. 作业路段（点）的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机电监控中心并办理变动登记。

（四）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营运部备案。

（七）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人員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 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 六、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主要人员要求表

### 主要人员要求表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强电维护人员	4	具有电工特殊工种上岗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
安全负责人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新建或维护项目的安全负责人。

注：以上人员为本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最低数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员，或视工作情况需要而增加配套人员。

## 附件八 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

### 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绝缘电阻测试仪		
试验变压器		
直流电阻测试仪		
电压比测试仪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回路电阻测试仪		
直流高电压发生器		
接地电阻测试仪		
巡查维修工程车（要求拟投入的设备8成新，且为自有设备）	台	1

注：以上设备为本项目要求配置最低数量，且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的合同附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现场设施设备。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分为包干项目和单价承包项目。

2. 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维修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之中。

5. 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其费用摊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第101细目安全生产费为包干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进行报价，包括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配置、安全人员、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一切安全保通措施费用。

7. 第201细目包括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项目，检查的周期及具体项目均应按照电力规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若不按规定开展以上工作或检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发包人将按照比例扣取相应金额。该项目单价包含：

（1）日常检查、检测、维护、清洁、保养的所有人工、机械、税金等；

（2）线路清障包含的线路配件的人工安装、调试费等。

8.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需更换配件设施设备材料的，采购的易损易耗材料单价未超过人民币500元（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的，其材料、人工、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费中，不单独报价。材料单价超过500元的（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按以下情形结算：

（1）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详细的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

（2）对于实际维护工程中采购未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承包人采购清单及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材料费用据实支付。

(3) 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 材料结算单价=发包人材料单价X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招标人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数量据实计量。

更换设施设备及配件的人工、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相关子目费用中, 不单独报价。上述材料属于备品备件的其采购保管参见合同条款第7条第(25)款备品备件采购。

9. 第202细目为线路清障;

10. 第203细目专项检测;

11. 计量方式

(1) 第101细目包干使用, 在每个年度第一期计量支付时全额支付当年度该费用。

(3) 第201细目、202细目、203细目经发包人考核, 达到合同规定要求按季度计量支付。承包人在提交计量支付申请时, 应同时提交计量周期内完整的维护记录报告等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附件。

1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各分项报价的单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单价(详见报价清单),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的101细目安全生产费及应按照招标人给定价格报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二、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合价限价	单价报价	合价报价
第100章	总 则						
1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200章 2.5%计列）	1		11842		
第200章	检查与维护						
201	日常维护费						
201-1	10KV 线路日常维护费	km/年	80.737	2400	193769		
201-2	35KV 线路日常维护费	km/年	27.983	5000	139915		
201-3	设备采购费						
202	线路清障	总额	1	80000	80000		
203	专项检测费	总额	1	60000	60000		
	暂估价（专家会议、评审、评估等费用据实使用）		1	200000	200000		

总价		
----	--	--

### 三、材料采购清单报价

单位：元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限价	报价
1	更换铁塔横担	根	1	1420.00	
2	铁塔螺栓紧固	台座	1	553.00	
3	接地装置更换	处	1	982.00	
4	避雷装置更换	项	1	1345.00	
5	导线架设更换	km	1	89011.00	
6	导线弧垂调整	处	1	901.00	
7	12米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6832.00	
8	18米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7327.00	
9	35KV电压互感器	台	1	8907.00	
10	35KV电流互感器	台	1	8907.00	
11	35KV消谐装置	套	1	14000.00	
12	10KV电压互感器	台	1	2895.00	
13	10KV电流互感器	台	1	2895.00	
14	杆塔防雷接地	处	1	1500.00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路线起于峨眉山市南侧，设置峨眉枢纽互通与乐雅高速公路乐峨连接线相接；止于雅安市汉源县北侧，设置汉源北枢纽互通与G5京昆高速公路雅西段相接。路线里程122.882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33413.871米/67座，设置隧道74024米/23座。电线路主线35KV为27.983公里，电线路主线10KV为80.737公里，全线35KV变电房共设5座，10KV变电房共设49座，截止界面为35KV/10KV支线变电房端下杆线（含杆体上设备）至末端变压器（详见附件清单）。本项目日常维护单位须设立二组维护队，对本项目场外电力线路及设备进行现场驻场维护。

### 二、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包括与供电部门的产权交界点至末端变压器（含变压器）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维护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和消除所有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检查杆塔及其基础、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和光缆、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杆塔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更换锈蚀和被盗的塔材、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零星铁塔补漆和螺栓紧固、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2. 按照当地电业部门相关规定配备人员巡查峨汉高速公路全线51处变电房，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操作和维护；负责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负责设备的技术监督和年度预试、定检工作；负责与地、县的联系与协调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

3. 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4. 每年定期对线路两端高压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并提交报告。

5. 除以“时间为周期”的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

巡查周期：变电房每周不低于2次巡查，外线线路及设备进行周巡、月度巡查、季度巡查。巡查人员每周不低于两次对变电房保洁卫生、查验设施设备整体运转情况。

6. 巡查内容工作内按照高压电力设备规范要求，工作内容不仅限于峨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维修与保养工程月度巡检记录表（高压设备）（详见附件）。

### 三、人员配备

1. 变电房采用每周不低于2次巡查，巡查时必须保证一名操作人员和一名安全监督人员，同时在岗必须保证2人。

2. 人员年龄要求：年龄不超过45岁。

### 四、技术规范

参照但不限于《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CT5047-95，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五、其它要求

投标人在2025年-2027年峨汉高速场外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需更换配件设施设备材料的，采购的易损易耗材料单价未超过人民币500元的，其材料、人工、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费中，不单独报价。材料单价超过500元的，按两种情形结算：

（1）对于未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限价表》的，承包人采购清单及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材料费用据实支付。

（2）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限价表》的，材料结算单价=发包人材料单价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招标人投标限价），数量据实计量。更换设施设备及配件的人工、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相关子目费用中，不单独报价。上述材料属于备品备件的其采购保管参见专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25款备品备件采购。

（3）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限价如下：

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限价表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限价（元）	报价
1	更换铁塔横担	根	1	1420.00	
2	铁塔螺栓紧固	台座	1	553.00	
3	接地装置更换	处	1	982.00	
4	避雷装置更换	项	1	1345.00	
5	导线架设更换	km	1	89011.00	

6	导线弧垂调整	处	1	901.00	
7	12米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6832.00	
8	18米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7327.00	
9	35KV电压互感器	台	1	8907.00	
10	35KV电流互感器	台	1	8907.00	
11	35KV消谐装置	套	1	14000.00	
12	10KV电压互感器	台	1	2895.00	
13	10KV电流互感器	台	1	2895.00	
14	杆塔防雷接地	处	1	1500.00	

## 附件1:

峨眉到汉源外线及配电数量统计表

序号	位置	线路名称	供电公司	电压(kv)	T接杆号	外线长度(千米)	终端杆到变压器电缆长度(米)	变压器数量(台)	高压柜数量(面)	发电机(台)	变电所(座)	备注
1	K0+345	夏桂线红光支线	乐电-名山供电所	10	14#	0.85	30	1	2		1	
2	罗目收费站	阳罗线水井2组支线	乐电-罗目供电所	10	9#	0.252	70	1	3	1	1	
3	罗目管理中心	高鞠线峨汉高速管理处支线	乐电-罗目供电所	10	4#	0.331	165	3	5	2	2	
4	K14+190	高柳线	乐电-罗目供电所	10	43#	0.02	120	1	2		1	
5	庙子坪隧道进口和沙溪匝道	马杨线	国网-龙池供电所	10	117#	5.1	200	2	6	2	2	沙溪匝道待建,有1台10KV 1进2出分支箱
6	庙子坪隧道出口	龙苗线河心3组支线	国网-龙池供电所	10	14#	0.02	95	1	3	1	1	
7	龙池服务	龙苗线河	国网-	10	9#	0.065	40	1	3	1	1	

	区A	心3组 支线	龙池 供电 所									
8	龙池 服务 区B	龙苗 线河 心2组 支线	国 网- 龙池 供电 所	10	46#	0.08	50	1	3	1	1	
9	龙池 收费 站	马门 线	国 网- 龙池 供电 所	10	28#	0.145	140	1	3	1	1	
10	廖山 隧道 进口	马门 线	国 网- 龙池 供电 所	10	38#	0.143	200	1	3	1	1	
11	廖山 隧道 出口	为马 线	乐 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67#	6.461	65	1	3	1	1	
12	大为 收费 站	为马 线	乐 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47#		255	1	3	1	1	
13	大为 1#隧 道进 口	为马 线	乐 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25#		180	2	4	1	1	
14	双桥 1#隧 道进 口	为双 线	乐 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55#	7.078	90	1	2		1	
15	双桥 2#隧 道进 口	为双 线	乐 电- 大为 供电 所	10	66#		3620	2	8		1	洞内 变电 所
16	双桥 2#隧 道出 口	红二 水线	大 电- 城郊 供电 所	10	14#	3.996	4800	2	8		1	有1 台 10KV 1进3 出开 关柜,
17	林家 梗隧	红二 水线	大 电-	10			140	2	4	1	1	

	道出口		城郊供电所										双桥2号是洞内变电所
18	峨边收费站	红二水线	大电-城郊供电所	10			160	1	3	1	1		
19	峨边隧道进口	红二水线	大电-城郊供电所	10			3041	6	3		1		
20	35KV中坪变电站	峨国沙线	大电	35	20#	0.08	90	2	9		1		电缆有2段是35KV, 1段是10KV
21	营基坪隧道进口	峨城五回线	大电-城区供电所	10	29#	0.18	7929	16	12		1		
		中营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3.475							
22	营基坪隧道出口	中亥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7.5	6247	14	11		1		
23	官料河隧道出口	中亥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1404	3	3		1		
24	黑竹沟收费站	中金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7.5	201	1	4	1	1		
25	金口河隧道进口	中金线	大电-杨村供电所	10	专线		14965	18	15		1		

26	金口 河道出 口	城高 线	金洋 电力 公司	10	专 线	3.773	15014	18	15				
27	金口 河养 护工 区	城高 线	金洋 电力 公司	10	专 线		98	1	4		1		
28	金口 河服 务区 A	城高 线	金洋 电力 公司	10	专 线			1	4	1	1		
29	金口 河服 务区 B	城高 线	金洋 电力 公司	10	专 线			1	4	1	1		
30	金口 河收 费站	城高 线	金洋 电力 公司	10	专 线		36	1	4	1	1		
31	胜利 隧道 进口	城高 线	金洋 电力 公司	10	专 线		4155	4	15		1		
32	大峡 谷隧 道进 口 35KV 变电 站	金硅 线	金洋 电力 公司	35	专 线	3.5		2	12		1		
33	大峡 谷隧 道进 口		金洋 电力 公司				30000 0	15	31		7		
34	大峡 谷隧 道出 口 35KV 变电 站		甘洛 国网	35	专 线	12		2	12		1		
35	大峡 谷隧 道出 口		甘洛 国网	10	专 线	3.2	26000 0	15	30		7		
36	乌史 大桥 乡收 费站		甘洛 国网	10	专 线	0.5	100	1	4	1	1		
37	35KV 苏古	35KV 乌皇	国 网-	35	1#	1.05		3	13		2		

	变电站	线	皇木供电所									
38	乌斯河隧道进口			10			6000	4	15		2	
39	乌斯河隧道出口横洞	四乌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专线	7	7300	3	16		2	
40	35KV四宝山变电站	工四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35	专线	11.353	200	3	15		1	
41	四宝山隧道和王店子隧道	四岩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专线	8.68	19396	12	63		7	有一台10KV 1进1出分接箱
42	大岩隧道进口	工岩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专线	9.885	14790	16	28		3	
43	中海村隧道进口	工安线黄家湾支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15#	0.814	96	2	6		1	
44		工方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16#	0.36	157					
45	中海村隧道出口	工海线桃湾二台区支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8#	0.1	119	2	4	1	1	
46	富泉停车区AB	工海线	国网-万工供电所	10	25#	0.95	150	2	8	2	2	
47	鸣鹿1号	鸣麦线	国网-	10	22#	0.17	70	1	2	1	1	

	隧道出口		中心供电所									
48	鸣鹿2号隧道出口和健全村隧道进口	鸣高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专线	2.032	117	2	4	1	1	
49	健全村隧道出口和文坪子隧道进口	鸣高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专线		248	2	4	1	1	
50	富泉收费站	鸣富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11#	0.077	300	1	4	1	1	
51	汉源北监控	鸣富线河西支线	国网-中心供电所	10	10#		100	1	2		1	
52	合计					108.72	672743	200	444	27	75	

## 附件2:

##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维修与保养工程

## 日巡检记录表（高压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巡检及养护内容	正常	异常	异常问题记录
1	高压进线柜	对高压进线柜进行通断测试，检查操作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避雷器外观是否完好			
3		检查智能仪表是否正常			
4		检查检修接头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5		检查真空断路器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6		检查隔离接地开关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7		检查操作机构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灵活			
8		检查操作电机运行是否有异响			
9		检查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是否有状态异常			
10		检查带电显示装置是否正常			
11		检查电流电压互感器检测是否正常			
12		检查面板各开关、按钮、指示等是否异常			
13	高压计量柜	检查避雷器外观是否完好			
14		检查电流电压互感器检测是否正常			
15		检查高压熔断器是否完好，外观有无污染			
16		检查计量仪表是否正常工作			
17	PT柜	检查避雷器外观是否完好			
18		检查电流电压互感检测是否正常			
19		检查高压熔断器是否完好，外观有无污染			

20		检查计量仪表是否正常工作			
----	--	--------------	--	--	--

##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维修与保养工程

### 日巡检记录表（高压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巡检及养护内容	正常	异常	异常问题记录
21	高压出线柜	对高压出线柜进行通断测试，检查操作功能是否正常			
22		检查触头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23		检查真空断路器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24		检查隔离接地刀开关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25		检查操作机构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灵活			
26		检查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是否有状态异常			
27		检查零序互感器检测是否正常			
28		检查面板各开关、按钮、指示等是否异常			
29		检查高压熔断器是否完好，外观有无污染			
30		检查母线排外观是否完好无污染，柜间隔板无松动			
31	电力变压器	有无异常声响和过热			
		噪声是否符合要求			

**架空变配电线路及杆上设备正常巡视记录表**  
(高压线路月巡表)

程序	巡视内容及要求	巡视检查结果	缺陷影响	处理意见
1. 按照 巡视周 期安排 巡视工 作	1) 组织运行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规程, 熟悉巡视内容和要求。			
	2) 根据运行人员所管辖线路及设备状况, 正确调配人员和分工。			
	3) 布置巡视人员过程中重点解决的问题和要求			
	4) 运行人员认真熟悉资料, 准备巡视工作所需要的工器具。			
2. 杆塔 巡视检 查内容	1) 杆塔不倾斜, 铁塔构件应无弯曲、变形、锈蚀、螺栓无松动, 混凝土杆无裂纹、酥松、钢筋外露, 焊接处无开裂、锈蚀。			
	2) 基础无损坏, 下沉或上拔, 周围土壤无挖掘或沉降。			
	3) 杆塔标志(标号、相应警示牌)明显、齐全、清晰。			
	4) 杆塔周围有无杂草和蔓藤类植物附生, 无危及运行安全的鸟窝、风筝及杂物。			
3. 横担 及金具 的巡视	1) 铁横担无锈蚀、歪斜和变形。			
	2) 金具无锈蚀、变形, 螺栓应紧固、无缺帽, 开口销无锈蚀、断裂、脱落。			
4. 巡视 绝缘子	1) 绝缘子无脏污、裂纹闪络和烧伤痕迹。			
	2) 铁脚、铁帽无锈蚀、松动、弯曲。			
	3) 悬式绝缘子的弹簧销、开口销无缺少, 开口销无锈蚀、断裂脱落。			
	4) 瓷件轴面无剥落、损坏。			
5. 巡视 导线	1) 导线无断股、损坏、烧坏、烧伤痕迹, 在严重污秽地区的导线应无腐蚀现象。			
	2) 三相驰度应平衡, 无过紧、过松现象。			

	3) 接头应良好, 无过热现象, 连接线夹簧垫应齐全, 螺帽坚固。			
	4) 跳引线无损坏、断股、歪扭, 与杆塔、构件及其他引线间的距离符合规定。			
	5) 导线上无风筝及杂物。			
	6) 架空导线无绝缘层损坏、龟裂等现象, 接头绝缘层有无过热、变形。			
	7) 架空绝缘导线的绝缘层无与树木摩擦现象。			
6. 电缆 巡视	1) 电缆有无外露, 沿途标示是否齐全、指向明确并可见。			
	2) 地埋电缆接头是否正常。			
	3) 电缆接地是否符合要求规范。			
<b>程序</b>	<b>巡视内容及要求</b>	<b>巡视检查结果</b>	<b>缺陷影响</b>	<b>处理意见</b>
7. 巡视 避雷器	1) 避雷器的绝缘裙无裂纹, 损伤、闪络痕迹, 表面没有污垢。			
	2) 避雷器固定牢固。			
	3) 引接线和接地线无松动、路开、老化现象。			
	4) 引接线与邻相及杆塔构件的距离符合规定。			
	5) 各部件应无锈蚀, 接地端焊接处无开裂、脱落。			
8. 巡视 接地装置	1) 接地引下线无丢失、断股、损伤。			
	2) 接头接触良好, 线夹螺栓无松动、锈蚀。			
	3) 接地引下线的保护管无损伤、丢失, 固定牢固。			
	4) 接地体应无外露、严重腐蚀, 在埋设范围内无土方工程。			
	5) 架空导线上的接线挂环无丢失、损坏, 接地挂环的安装牢靠。			
9. 巡视 拉线、	1) 拉线应无锈蚀、松弛、路股和张力分配不均等现象。			

拉线桩	2) 拉线应未妨碍交通或被车撞坏, 拉线标志醒目、完好。			
	3) 拉线棒、抱箍等金具无变形、锈蚀。			
	4) 拉线固定牢固, 拉线基础周围土壤无突起、沉陷、缺土等现象。			
10. 检查 柱上断 路器、 跌落式 熔路 器、隔 离开关	1) 套管无破损、裂纹、严重脏污和闪络放电的痕迹			
	2) 路路器的固定牢固, 引线接点和接地良好, 线间的对地距离足够。			
	3) 路路器气体压力正常。			
	4) 路路器分合位置指示正确、清晰。			
	5) 外绝缘无裂纹、闪络、破损和脏污。			
	6) 无弯曲、变形。			
	7) 接触良好, 无过热、烧损、熔化现象。			
	8) 组装良好, 无松动、脱落。			
	9) 连接良好, 与各部间距合适。			
	10) 相间距离、倾斜角符合要求。			
	11) 操作机构灵活, 无锈蚀现象。			

注: 检查一项, 在巡视检查结果一栏, 若合格打"√", 不合格时写明缺陷情况。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含税报价\_\_\_\_\_万元/年（大写：每年\_\_\_\_\_）作为投标报价，其中：竞争性部分报价为\_\_\_\_\_万元/年，非竞争性部分报价（暂估价）为20万元/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服务质量：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服务期：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管理费、保险费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人工工资、福利、社保、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第三方责任险、投标人设备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和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投标人须为所有职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和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6. 本次招标的项目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或供电路线沿线村落等地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安全和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营通行和安全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其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7. 在2025年-2027年峨汉高速场外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需更换配件设施设备材料的，采购的易损易耗材料单价未超过人民币500元的，其材料、人工、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费中，不单独报价。材料单价超过500元的，按两种情形结算：

(1) 对于未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限价表》的，承包人采购清单及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材料费用据实支付。

(2) 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限价表》的，材料结算单价=发包人材料单价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招标人投标限价），数量据实计量。更换设施设备及配件的人工、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相关子目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8. 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修正。

9.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本报价清单仅包含1年费用。

## (二)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100章	总 则				
1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200章 2.5%计列）	1		
第200章	检查与维护				
201	日常维护费				
201-1	10KV 线路日常维护 费	km/年	80.737		
201-2	35KV 线路日常维护 费	km/年	27.983		
201-3	设备采购费				
202	线路清障	总额	1		
203	专项检测费	总额	1		
	暂估价（专家会 议、评审、评估等 费用据实使用）		1	200000	200000
总价					

### (三) 材料采购清单报价

单位：元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限价	报价
1	更换铁塔横担	根	1	1420.00	
2	铁塔螺栓紧固	台座	1	553.00	
3	接地装置更换	处	1	982.00	
4	避雷装置更换	项	1	1345.00	
5	导线架设更换	km	1	89011.00	
6	导线弧垂调整	处	1	901.00	
7	12米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6832.00	
8	18米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7327.00	
9	35KV电压互感器	台	1	8907.00	
10	35KV电流互感器	台	1	8907.00	
11	35KV消谐装置	套	1	14000.00	
12	10KV电压互感器	台	1	2895.00	
13	10KV电流互感器	台	1	2895.00	
14	杆塔防雷接地	处	1	1500.00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请投标人结合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_____；</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说明：



注：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用户名称	
项目用户地址	
项目用户联系人	
项目客户电话	
合同总金额	
签订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新建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维护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所有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证书（若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证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进行补充和完善），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下列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3）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如果有）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后附）。

注：上述（1）、（2）证明材料均应与投标截止日相关网站公布的内容一致。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并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资质证书、其他服务人员资质证书、承诺函等。